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453/2025】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編號 22-10-03-018-001 木屋使用人謝啓葉及謝嘉莉：

房屋局人員分別於 2025 年 1 月 3 日、2 月 20 日、3 月 13 日及 4 月 10 日對編號 22-10-03-018-001 木屋作巡查，發現謝啓葉及謝嘉莉已不再在題述已登記之木屋內居住及使用，根據 2 月 15 日第 6/93/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b) 項之規定，“二、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為此目的，下列者視為不再居住：b) 如在房屋局監察小組之實地審查中，發現僭建物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則推定為不再居住”，房屋局得取消謝啓葉及謝嘉莉於題述木屋居住者之紀錄資料。

為此，房屋局於 2025 年 6 月 3 日派送第 2505270023/DFHP 號公函到上述木屋，要求謝啓葉及謝嘉莉應自收到上述公函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房屋局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收到謝啓葉及謝嘉莉提交之書面解釋，惟謝啓葉及謝嘉莉在上述書面解釋中並沒有提交能證明其二人常居住於上述木屋之證明文件，因此未能證明謝啓葉及謝嘉莉於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仍居住於上述木屋。故房屋局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派送第 2508080145/DFHP 號公函到上述木屋，要求謝啓葉及謝嘉莉提交補充書面解釋及證明文件(如水費單、電費單或銀行信件等)，並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其二人提交補充書面解釋，惟其二人並沒有提交能證明常居住於上述木屋之證明文件，因此未能證明謝啓葉及謝嘉莉於上述調查期間仍居住於上述木屋。因此，根據 2 月 15 日第 6/93/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b) 項之規定，房屋局局長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第 0861/DHP/DFHP/2025 號建議書作出批示，決定如下：

1. 不接納謝啓葉及謝嘉莉之書面解釋；
2. 取消謝啓葉及謝嘉莉於上述木屋居住者之紀錄資料。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第 2 款 a) 項、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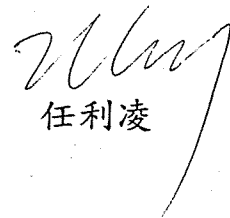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款的規定，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而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倘提出聲明異議，請指出告示編號：453/2025）

2025 年 11 月 24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

